

## 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:

1、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40,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

①被担保人名称：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湖北路桥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90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15,0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
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4,661.31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
2、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#### 一、担保合同签署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40,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担保合同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。

#### 二、审议情况

##### 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4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：公司 2019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

56.50 亿元, 在 2019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, 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。

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, 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9-016)。

## 2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29 日,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9 日、4 月 3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## 三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名称: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20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: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

法定代表人: 刘祖雄

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公路及桥梁、市政公用、房屋建筑等各类别工程的工程总承包、施工总承包, 工程项目管理(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、运营、移交);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; 土石方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、公路路面工程、公路路基工程等。

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, 未经审计总资产 1,630,531.76 万元, 负债合计 1,325,170.36 万元, 所有者权益 305,361.40 万元。

### 2、机构名称: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

机构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

营业场所: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附 2 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厦

负责人: 陈婉青

经营范围: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,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## 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 1、合同标的情况: 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,000 万元。

2、合同担保项下, 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。

3、合同双方:

保证人: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

4、合同主要条款

保证范围: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。

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保证期间: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五、本次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, 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, 满足公司经营需求。

2、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,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 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3、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: 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。

4、风险防范措施: 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, 积极开拓市场、增加规模、提高效益, 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,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 56.50 亿元。

董事会认为: 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(孙)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, 具备偿还能力, 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, 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对于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的意见: 公司 2019 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、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(孙)公司, 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 符合公司及公司子(孙)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, 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, 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, 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, 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,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。

七、累计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, 公司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34, 661. 31 万元 (不含本次担保),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05. 39%。本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;
- 2、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保证合同;
- 4、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5、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6、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表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